## 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二、評鑑結論初稿完成	十二、評鑑結論初稿完成	鑑於行政院已辦理四次全面
後,應邀集評鑑小	後,應邀集評鑑小	性員額評鑑完竣,相關程序
組成員、受評機關	組成員、受評機關	及流程各評鑑(受評)機關
及評鑑結論初稿內	及評鑑結論初稿內	均已相當熟悉,為利員額評
容所涉及之其他機	容所涉及之其他機	鑑實務執行更具彈性,各評
關進行會商,受評	關進行會商,受評	鑑機關於評鑑結論初稿完成
機關於陳述意見並	機關於陳述意見並	後,得視其初稿內容繁簡程
與評鑑小組意見交	與評鑑小組意見交	度,以會議或書面方式進行
換後,應即離席。	換後,應即離席。	<b>會商,以簡化流程,爰增訂</b>
會商前,評鑑小組	會商前,評鑑小組	第三項。
成員得視需要,進	成員得視需要,進	
行意見交換。	行意見交換。	
前項會商過程	前項會商過程	
與會商前之意見交	與會商前之意見交	
換,應全程錄音與	換,應全程錄音與	
作重點紀錄,並依	作重點紀錄,並依	
員額評鑑重點取得	員額評鑑重點取得	
共識。	共識。	
前二項會商程		
序,評鑑機關得視		
評鑑結論初稿內容		
繁簡程度,以書面		
方式辦理。		